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分局 3 樓會議室、Teams 線上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召集人○○○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○○○

伍、報告事項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分局 114 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

決議：

一、會中委員對於本分局查填「已執行」項目提出之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二之 23 項：請向其他分局確認本表之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所填寫之規定為何，以確保與各分局一致性。

(二)第二之 26 項：請向化工科確認毒化物作業標準程序規定名稱。

(三)第二之 29 項請補充下列相關防護訓練：

1. 114 年 2 月 23 日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專題講座。

2. 114 年 5 月 27 日、114 年 9 月 24 日分別辦理 114 年上半年、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暨防震防空訓練。

3. 114 年 8 月 27 日辦理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、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管理法規、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簡介暨緊急災害防護

4. 業務科新進人員實施執勤前職業安全教育訓練。

(四)第二之 30 項：

1. 請補充 112 年 9 月 26 日修正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名稱。

2. 請補充 114 年度辦理之相關勤前教育：

(1)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訓練課程。

(2)各業務科對新進人員實施之執勤前職業安全教育訓練。

(3)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同仁提供個人防護用具亦請填入本項。

二、餘均照案通過，並請依委員建議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。

三、於本分局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，並將上開檢核表公開揭示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